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2012 年 4 月 25 日提問的回應
(第二部)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14 段)</p> <p><u>第 66 條</u></p> <p>“that is likely to induce...” (“相當可能會誘使”) (一如第 66(1)(a) 條所載者) 與 “with the view to inducing...” (“目的是誘使”) 的行為有何分別？請說明該兩種情況所涉及的思想元素。</p>	<p>《條例草案》第 66(1)(a) 條提述某人 “傳布…資料，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另一人購買任何指明住宅物業。” 決定該資料是否 “相當可能會誘使…”，涉及客觀元素。控方不必證明某人已被誘使購買任何指明住宅物業，亦不必證明被告人意圖傳布資料誘使另一人購買任何指明住宅物業，或被告人罔顧傳布資料會有此後果。</p> <p>另一方面，如第 66 條訂明 “傳布…資料，目的是誘使…”，控方必須證明作出傳布資料的 “目的是誘使…”，即被告人意圖傳布有關資料的目的是誘使另一人購買任何指明住宅物業。</p>

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 15 段)</p> <p><u>第 68 條</u></p> <p>請說明 (如有可能並舉例說明) 何謂第 68(4)(a)(vii) 條所訂的“藉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以…磁力、光學、人手…發布、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傳布材料或其內容…”。</p>	<p>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第 68 條時,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98 條。第 68(4)(a)(vii) 條的用意,是訂立一條概括性條文,使所有種類的“發出材料”,不論其發出方式,皆被涵蓋。</p>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五月